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
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44
承辦人：吳俊霖
電話：02-23979298轉326
E-Mail：hope500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力字第099006427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99Y0D015298-01.doc、099Y0D015298-02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
評分標準表」，並自100年3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及總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（不含中央銀行）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銓敘部(含附件)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(含附件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考訓處(含附件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(含附件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法規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力處(含附件)

99/09/02
19:08:20